



## 以神為中心的家庭

經文：創2:18-24; 12章; 太6章

引言：

家庭的建立概念或哲學多數是受社會形態的影響，以甚麼為建立家庭或社會的中心，就決定那家庭社會的形態，許多人說中國家庭的形態與西方的形態不同，有的說是文化上的不同，因此有許多的衝突。其實不然，耶穌在馬太福音6章就告訴我們二種不同中心的個人，家庭，甚至社會的生活形態。馬太福音6:1-18是以神為中心的人生，馬太福音6:19-34是以瑪門或財利為中心的人生。

### 一．構成家庭或人生的因素

- 1.經濟—財物。
- 2.權治—統治。
- 3.地位—階級。家庭的地位，社會的地位，民族之間，國際之間。
- 4.教育—知識（包括學校與非學校教育）。
- 5.人丁—兒女。
- 6.道德—責任。
- 7.宗教神聖，聖人的象徵。

### 二．以神為中心的家庭

以神為中心就向神負責，以神為本，為倚靠，為歸依(羅11:36)，為榮神而作(林前10:31; 羅14:6-12)。在亞當的家庭中，神要他以神為家庭中心。

- 1.生育—是按神旨而生。
- 2.地位是神給的。
- 3.教育是聽神的指示，啟示。
- 4.社交是與神交通為中心。人與人之交通是帶到神的面前。
- 5.他的財富神賜的。
- 6.法律。是以神的話為定律。


7.宗教是敬拜神。神居首位，以神為中心的生活就產生屬靈的文化，以神為中心的家庭或人生，可以應用在任何的社會和文化中。在中國古代以敬天（神）為中心，所以產生敬天祭祀，義士替天行道，皇帝為天子等的社會和文化。西方的文化從希臘的神話時代起，直到近代理性主義的時代，其社會文化多是以神為中心，所以柏拉圖，亞理斯多德，奧古斯丁等大思想家所有的理論也以神為本，政治律法藝術，教育，經濟也以神為本，為倚靠，為歸依，西方不少的家庭有祭壇，主日全家去禮拜，收入要奉獻百分之多少，生育孩子，結婚要神賜福等。所以在以神為中心的家庭與社會，根本無中西之分別。

### 三．以財利為家庭或人生中心

- 1.生子。是為經濟的勞動力。
- 2.地位以財利來維持。少年官(太19:16-22)。
- 3.政治是發財的工具。作官要發財。
- 4.教育是要賺更多的錢，書中自有黃金屋，醫生是發財。
- 5.藝術是為賣錢。書家變為書匠。
- 6.法律是保障如何發財。今天許多法律是財主，大資本家為保護財利而寫的。
- 7.道德以財利為標準，所謂笑貧不笑娼，有利益就是道德。
- 8.宗教，是求神賜財，財神最受歡迎。求神恩，謝神恩就是發財，如不使人發財的偶像，香火不盛。

9. 社交，交友為得利，窮人與富翁結交想得利，富人與窮人來往想如何得便宜的勞動力等。這就是撒但引誘夏娃時所用的計謀，你們吃的時候便能如神知道善惡(創3:6)，可得利益，如神，地位，知識，可得更多利益。巴勒請巴蘭先知咒詛以色列民(民22:—24:)，是利用宗教達到其國家的利益，巴蘭也想用其宗教地位去得利，今日工業社會也是以經濟為中心，人際的關係以得利為中心。有利可得則為友，無利可圖即拉倒(摩2:6-8)。耶穌說，瑪門是個主，如以瑪門為中心，則眼睛會昏花，全身黑暗(太6:21-23)，一個人不能事二主(路16:13)。基督徒家庭的破裂，失去以神為中心的生活也是為財利。所以在末後的日子，基督要毀壞巴比倫(啟17:—18:)，即打倒以經濟財利為中心的社會。

結論：

不是中西文化的家庭有何衝突，乃是在以甚麼為家庭中心的衝突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02